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LI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之經修訂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載於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	4,707	417	5,124
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的補充	(91.86%)	(8.14%)	
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補充協議			
的經修訂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授權本公司			
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			
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			
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			
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			
補充協議生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4,339,068 股。如該通函所披露,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彼等控制或有權行使合共 301,842,572 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55%)須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272,496,496 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久梁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